

审计师对舞弊的察觉影响其披露关键审计事项吗？

张 婷¹, 张敦力²

(1. 南京审计大学 政府审计学院, 江苏南京 211815; 2.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会计学院, 湖北武汉 430073)

[摘要]以我国审计报告改革后的A股上市公司为研究对象,从财务舞弊视角探讨审计师如何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其察觉的重大错报风险。研究发现,对于存在舞弊迹象的公司,审计师在关键审计事项部分披露的事项种类更多、风险主题和差异化内容更丰富。进一步研究发现,若公司当年存在财务舞弊,其下一年经营风险和重大错报风险更高、审计师被牵连至监管处罚或法律诉讼的可能性更大;财务舞弊对审计师披露关键审计事项的影响主要存在于审计师经验丰富或投入审计资源较多的公司中。

[关键词]财务舞弊;关键审计事项;审计风险;审计经验;审计投入;审计意见;审计质量

[中图分类号]F239.4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4-4833(2023)01-0031-09

一、引言

财务舞弊历来是全球资本市场普遍存在的问题,即使在监管严格且体制成熟的西方发达国家,也频繁出现上市公司舞弊丑闻。例如,安然公司、通用电气、世界通信等行业巨头由于财务舞弊相继破产;2020年,瑞幸咖啡因虚增利润在美股停牌。从早年的“银广厦”和“郑百文”财务造假案,到近些年“蓝田股份造假案”“恒康医疗股价操纵案”“长生生物生产流程不实记载案”,我国上市公司的舞弊事件也频繁发生。《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要求审计师评估、识别并应对被审计单位由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因“康得新2019年的百亿财务造假案”濒临解散,这正是未严格执行1141号审计准则的典型案例。

若公司存在舞弊风险较高的事项(如关联交易),其发生当年的会计处理严格按照准则要求,会计账户金额的准确性及内容的完整性无异常,很大可能会收到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于察觉出的舞弊风险,审计师通常会投入更多的审计资源、开展多种有针对性的审计工作。新型审计报告模式下,审计师更可能在关键审计事项部分沟通专业见解和特质化的工作流程^[1]。审计师如何在新型审计报告中沟通其察觉的客户舞弊迹象呢?现有文献尚未回答该问题。本文尝试从事项个数、段落中“风险”“不确定”“艰巨”等可视化风险指标、文本差异度三个维度考察关键审计事项的披露情况,深入探析公司财务舞弊对审计师披露关键审计事项的影响。

本文的贡献如下:第一,新型审计报告为审计师沟通专业见解和审计工作创造了空间,本文尝试对审计报告改革后审计师识别舞弊风险的能力及应对方式提出新的解释;第二,本文发现审计师会在关键审计事项部分报告其察觉的舞弊问题,佐证了我国审计报告改革的预期成效;第三,本文的结论既能表明舞弊问题是审计师披露关键审计事项的参考因素,也论证了审计师将关键审计事项作为向外界传递信息的重要工具,对审计报告改革的文献形成有益补充。

二、文献综述

对于舞弊频发的重大错报风险领域,审计师通常会投入精准化的审计资源,并施以有针对性的应对措施^[2]。早期文献主要以公司盈余管理活动为舞弊风险源,探讨公司舞弊对审计师决策的影响^[3-5],并得出以下结论:若客户存在机会主义经营决策等业绩操纵行为,审计师通常会采取“用脚投票”即主动辞职的方式应对风险^[3];审计师能识别客户的盈余管理行为^[4],盈余信息风险越高,公司下一年越可能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5]。也有研

[收稿日期]2021-10-29

[基金项目]湖北省2023年度社科基金;财政部“会计名家工程”支持项目阶段性成果;南京审计大学国家审计研究院2021年度课题(21XSJB02)

[作者简介]张婷(1989—),女,安徽全椒人,南京审计大学政府审计学院讲师,从事审计理论与方法研究,E-mail:zhang1101ting@126.com;张敦力(1971—),男,安徽庐江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从事公司财务研究。

究认为公司发生严重财务重述后,审计师被管理层解雇的可能性更高,表现为审计契约关系越不稳定^[6]。近些年,有文献以监管处罚公告中的舞弊事实为依据,得出以下结论:公司舞弊风险越高,审计师及其所审计的其他客户日后被牵连乃至遭受监管处罚或法律诉讼的可能性越大^[7],审计师越可能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或收取高额的审计费用^[8-9],审计契约关系也越不稳定^[9]。

关键审计事项披露的相关文献主要包括披露的现状、经济后果和影响因素三个方面。由于新型审计报告实施初期的数据较少,学者们大多使用描述性统计法对各国关键审计事项披露的现状进行多维度分析^[10]。我国财政部《1504号审计准则》颁布后,学者们发现国内上市公司披露的关键审计事项总体上符合审计准则的要求,识别依据主要源于重大错报或特殊风险较高的领域。与其他国家相比,我国关键审计事项披露的种类较少,个数和类型相对集中^[11-12]。大量文献研究关键审计事项披露的经济后果并得出以下结论:披露关键审计事项有助于提高审计质量^[13-14],通过传递公司财报存在重大错报的预警信号,减轻了审计师的法律责任^[15-18];披露关键审计事项提高了审计报告的透明度和信息含量、有助于投资者决策^[19-22];披露关键审计事项提高了上市公司的会计信息质量^[23]、债券信用评级^[24]和股票流动性^[25],降低了股价同步性水平^[26]和权益资本成本^[27]。也有研究发现关键审计事项披露未能提高审计质量,未产生显著的市场反应,也不具有增量内容^[28]。关键审计事项披露影响因素的文献相对较少,主要得出以下结论:收到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司,下一年关键审计事项的信息含量更高^[29];对于存在真实活动盈余管理的公司,审计师披露的关键审计事项相似度更低^[1];客户越重要,审计师披露的关键审计事项越能反映客户盈余状况^[30];审计师经验越丰富,其披露的关键审计事项越丰富^[31]。

现有文献主要从审计定价、审计契约稳定性、审计意见类型等角度考察审计师针对客户舞弊风险的应对方式,鲜有文献聚焦客户舞弊风险对审计师披露个性化审计报告内容的影响。新型审计报告提供了沟通专业见解和审计工作的窗口,能否为审计师发现客户舞弊风险的能力和应对方式提出新的解释呢?本文拟以关键审计事项披露为依托,对此进行拓展研究。

三、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设

审计师能否对其察觉的客户舞弊迹象做出有针对性的反应,并在审计报告中以披露关键审计事项的方式进行揭示?本文认为需要考虑两方面因素:一是审计师识别客户财务舞弊迹象的动机和能力;二是审计师在关键审计事项中沟通舞弊问题的意愿。

从审计师察觉舞弊问题的动机和能力来看。一方面,审计师有动机主动察觉公司舞弊的迹象。风险导向审计模式下,审计师的主要职责是在评估客户风险的基础上,设计并执行必要的审计程序,对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错报提供合理保证。根据我国1141号审计准则的规定,审计师有理由高度关注被审计单位由舞弊产生的重大错报风险,并采取合理必要的应对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另一方面,审计师有能力察觉公司的舞弊风险。独立性和专业性是审计业务得以开展的重要基础,承接第三方鉴证业务的审计师有能力利用其专业胜任能力发现客户的舞弊迹象。其中,具备行业专长的审计师对不确定事项的识别和风险判断的能力更强^[31],也更有能力发现客户的舞弊迹象。此外,关键审计事项的识别、确定与披露过程也为审计师发现公司的舞弊迹象提供了可能。按照我国第1504号和1151号审计准则的规定,审计师应加强与公司治理层的沟通,并选择重要的沟通事项在关键审计事项部分披露。实践中,新型审计报告模式下的公司治理层与审计师的沟通意愿更强^[32],双方频繁的沟通也为审计师察觉客户舞弊迹象创造了机会。

从审计师在关键审计事项部分沟通舞弊问题的意愿来看。基于审计保险假说,客户舞弊或错报风险增加了审计师的连带赔偿责任,审计师通常会投入更多的资源并提高审计报告的谨慎度^[2,8-9]。我国每年超过70%的舞弊公司被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①,一定程度上说明发表异质性审计意见未能有效沟通被审计单位的舞弊风险。实施新型审计报告后,上市公司中40%以上关键审计事项的认定源于重大错报或特殊风险^②,这些事项与财务舞弊密切相关,表明关键审计事项内容是审计师沟通客户舞弊问题的重要载体。以赫美集团(股票代码:2356)为例,该公司2017年的收入存在虚假记载,虽然当年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类型,在“收入确认”事项的

①据统计,2016—2020年我国存在财务舞弊的A股上市公司中,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类型的占77.83%。

②按照1504号审计准则中关键审计事项认定的三种原因对关键审计事项进行分类。

描述段中,审计师指出“由于营业收入是赫美集团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存在可能操纵收入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这表明审计师已察觉到赫美集团2017年年报中存在的舞弊迹象。

基于法律责任相关理论,披露关键审计事项能降低外界感知到的审计师法律责任^[15-16]和审计师自我感知的法律责任^[17],一定程度上形成了对审计师的法律保护。关键审计事项的认定通常源于高度不确定性领域,其中事项描述段沟通了公司的重要风险或重大隐患,可作为审计师发布的提醒阅读者注意的文字型警示^[17];审计应对段说明审计师已针对这一事项做出了风险应对,能在公司因该事项被投资者发起法律诉讼时,减轻或免除对审计师的失责认定^[33]。例如,在赫美集团2017年的年报审计中,针对该公司收入确认时的舞弊问题,审计师除了采用销售收入审计中常见的程序外^①,还设计并执行分析程序验证收入和成本波动的合理性,搜集了“区别不同业务板块的POS单、商场结算单及后台交易数据”等证据,并对关联交易进行测试。若日后因该舞弊问题涉及民事诉讼,审计师针对相关事项的文字描述及所做的审计应对能在一定程度上发挥“免责”功能。

根据以上分析,审计师有动机和能力识别公司的财务舞弊迹象。新型审计报告实施后,对于被审计单位由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审计师更有可能以文本形式披露涉及的重大错报事项(即关键审计事项)、风险提示信息或异质性的段落内容。基于此,本文提出假设H。

H:对于存在财务舞弊的公司,审计师在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关键审计事项个数更多、段落中风险主题内容更丰富、段落文本的异质性更高。

四、研究设计

(一) 样本选择与数据来源

本文考察新型审计报告内容的影响因素,故选取2016—2020年实施新型审计报告的A股上市公司为初始样本。剔除当年审计日前已被发布处罚公告的舞弊公司、所在行业的公司数少于5、ST或*ST、资不抵债、金融保险类以及控制变量缺失的样本,最后得到由3613家公司组成的11886个“公司—年度”观测值。关键审计事项相关数据源自上市公司年报中的审计报告内容,公司舞弊数据通过“迪博风控数据库”中的违法违规子库整理获取,事务所排名数据经手工整理中注协每年发布的《中国会计事务所100强榜单》而来,公司舞弊新闻取自“中国研究数据服务平台”中的新闻舆情子库,其余指标均取自“国泰安数据库”。本文对含离群值的连续变量进行了上下1%的缩尾处理。

(二) 模型设定与变量定义

本文设置模型(1)检验研究假设,并使用聚类分析对参数估计进行稳健性调整,以避免数据存在异方差或序列相关。

$$KAM = \partial_0 + \partial_1 Fraud + \partial_2 Size + \partial_3 Lev + \partial_4 Soe + \partial_5 Top + \partial_6 Roa + \partial_7 Recinv + \partial_8 TobinQ + \partial_9 Growth + \partial_{10} Age + \partial_{11} Big10 + \partial_{12} Spec + \partial_{13} CI + \partial_{14} Switch + \partial_{15} Opin + \partial_{16} Fee + \sum Ind + \sum Year + \sum AuditFirms + \varepsilon \quad (1)$$

上述模型中,被解释变量为KAM(关键审计事项披露),本文从个数、风险主题内容和文本相似度三个维度进行度量。具体如下:①Num(个数)。参照已有研究^[26,31],Num是值为1、2、3、4、5或6的有序离散变量,当被解释变量为Num时,本文使用定序Logit模型。Num越大,表明审计师认定客户的风险领域和事项越多。②Risk(风险主题内容)。本文使用计算机编程语言进行关键词提取,排除关键词前出现“没有”“无”或“低”等否定词,并选取风险类主题词^②作为可视化风险指标。本文将风险主题词的检索范围定位在事项描述和审计应对部分,以风险主题词频数进行度量。Risk越大,表明审计师披露重大错报风险的详细程度越高。③Similarity(文本相似度)。参照已有文献的做法^[1],Similarity是运用Python文本提取和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将测试文本转化成向量模式,并计算该文本与行业内其他公司同类文本余弦(Cosine)相似度的均值。本文拟考察审计应对的差异性,故将余弦相似度的测试文本定位于审计应对部分。Similarity值越小,关键审计事项文本的差异化程度越高。

^①例如:深纺织(00045)、力生制药(2393)和东方中科(2819)。

^②风险类词汇包括:“风险”“矛盾”“波动”“不稳定”“不利”“不明朗”“潜在”“可能”“考验”“变化”“压力”“复杂”“影响”“多变”“不确定”“紧张”“挑战”“艰巨”“重大”“大幅”。

解释变量为 *Fraud*(公司舞弊)。以监管部门处罚公告中列示的舞弊事实为依据^[34],若公司当年存在财务舞弊,则定义为舞弊样本并赋值为 1^①,否则为非舞弊样本并赋值为 0。为排除监管机构处罚对审计师决策的影响,本文剔除了审计日前已被监管机构发布处罚公告的舞弊样本。

控制变量包括:*Size*(公司规模),年末总资产的自然对数;*Lev*(资本结构),年末总负债与总资产的比值;*Soe*(产权性质),最终控制人为国有属性赋值为 1,否则为 0;*Top*(股权集中度),第一大股东持股数与总股本的比值;*Roa*(公司业绩),年末净利润与总资产的比值;*Recinv*(固有风险),年末应收账款与存货的净额总和与总资产的比值;*TobinQ*(企业价值),年末股票市值与总负债的总和与总资产的比值;*Growth*(成长性),本年营业收入的增长额与上一年营业收入的比值;*Age*(公司年龄),公司自上市至今总年数的自然对数;*Big10*(审计师声誉),主审事务所在当年“中国会计师事务所 100 强”排名中位居前十(包括第十),赋值为 1,否则为 0;*Spec*(审计师行业专长),主审事务所当年在某行业所审客户总资产的平方根之和与该行业所有公司总资产的平方根之和的比值;*CI*(客户重要性),公司当年的审计收费与其主审事务所当年总收费的比值;*Opin*(审计意见),当年审计意见为无保留、无保留加事项段、保留和保留加事项段,分别赋值为 4、3、2 和 1;*Switch*(审计师更替),若当年主审事务所与上一年不是同一家,赋值为 1,否则为 0;*Fee*(审计收费),审计收费加 1 取自然对数。此外,本文还控制了年度、行业和事务所的固定效应。

五、实证结果与分析

(一) 描述性统计与相关性检验

1. 描述性统计

表 1 为描述性统计结果^②。第一, *Num*(个数)的 25% 分位数、中位数和 75% 分位数均为 2,最小值、均值和最大值分别为 1、2.05 和 6,表明半数以上的上市公司披露两个以内的关键审计事项,审计师披露关键审计事项表现出“随大流”现象。*Risk*(风险主题内容)均值为 7.37,未披露风险主题内容的上市公司仅占全部样本的 0.8%,说明关键审计事项部分普遍存在风险主题内容,最小值为 0、最大值为 54,表明审计报告中风险主题内容的多寡呈现异质性。*Similarity*(文本相似度)的均值和中位数分别为 0.21 和 0.213,最小值和最大值分别为 0.091 和 0.291,可看出样本公司

文本相似度均值和中位数相差不大,样本分布合理;关键审计事项中审计应对段的文本相似度在不同公司间存在较大差异。第二, *Fraud*(公司舞弊)的均值为 8%,最小值和中位数均为 0,表明总体而言存在财务舞弊的公司较少,平均每年 100 家上市公司中仅有近 8 家存在财务舞弊。其余变量分布合理,不存在极度异常值。

2. 相关性检验^③

变量间相关性检验结果显示:*Fraud* 与 *Num* 和 *Risk* 的相关系数均在 1% 水平上显著为正、与 *Similarity* 的相关系数在 1% 水平上显著为负,初步验证了本文的研究假设。

(二) 多元回归分析

表 2 列示了本文的主回归结果,列(1)至列(3)的被解释变量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个数(*Num*)、风险主题内容(*Risk*)和文本相似度(*Similarity*)。可见,当被解释变量为 *Num* 和 *Risk* 时,*Fraud* 的系数分别在 1% 和 5% 水平

表 1 描述性统计

变量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25% 分位	中位数	75% 分位	最大值
<i>Num</i>	2.050	0.650	1.000	2.000	2.000	2.000	6.000
<i>Risk</i>	7.370	4.305	0.000	4.000	7.000	10.000	54.000
<i>Similarity</i>	0.210	0.027	0.091	0.19	0.213	0.23	0.291
<i>Fraud</i>	0.080	0.270	0.000	0.000	0.000	0.000	1.000
<i>Size</i>	22.370	1.347	19.000	21.400	22.200	23.100	27.000
<i>Lev</i>	0.420	0.197	0.051	0.264	0.413	0.560	0.995
<i>Soe</i>	0.320	0.467	0.000	0.000	0.000	1.000	1.000
<i>Top</i>	0.340	0.145	0.085	0.223	0.314	0.431	0.747
<i>Roa</i>	0.040	0.072	-0.379	0.0155	0.038	0.068	0.213
<i>Recinv</i>	0.260	0.160	0.000	0.140	0.247	0.360	0.914
<i>TobinQ</i>	1.890	1.258	0.873	1.170	1.500	2.090	9.590
<i>Growth</i>	0.170	0.454	-0.688	-0.0187	0.102	0.253	3.960
<i>Age</i>	2.190	0.826	0.000	1.610	2.300	2.940	3.430
<i>Big10</i>	0.600	0.489	0.000	0.000	1.000	1.000	1.000
<i>Spec</i>	0.040	0.027	0.0021	0.012	0.030	0.057	0.161
<i>CI</i>	0.010	0.013	0.0002	0.002	0.004	0.011	0.068
<i>Switch</i>	0.120	0.323	0.000	0.000	0.000	0.000	1.000
<i>Opin</i>	4.960	0.280	1.000	4.000	4.000	4.000	4.000
<i>Fee</i>	13.970	0.680	12.300	13.500	13.900	14.300	16.500

^①例如:2019 年 3 月 21 日深交所出具的处罚公告(公告代码:4074350)指出,全新好(股票代码:000007)公司的 2017 年年报中存在故意遗漏重大信息等舞弊行为,股票代码为 000007 公司的 2017 年样本则被定义为舞弊样本。

^②所有变量的样本量均为 11886 个。

^③相关性检验结果因篇幅限制未展示,留存备索。

上显著为正,说明与不存在舞弊迹象的公司相比,审计师在舞弊公司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关键审计事项种类和风险主题内容更丰富。被解释变量为 *Similarity* 时, *Fraud* 的系数在 5% 水平上显著为负,即对于存在舞弊迹象的公司,审计师通常会针对具体的风险项目开展审计工作并在审计报告中做出差异化陈述。上述结果表明,对于存在财务舞弊的公司,审计师识别并判定的审计风险更高,开展的定制化审计工作更多,在关键审计事项部分披露的事项种类更多、事项描述和审计应对段中的风险主题内容更丰富、审计应对段的差异化程度更高,验证了本文的假设。

(三) 稳健性检验

1. 替换变量度量方法

第一,用收入操纵程度(*DR*)重新度量公司舞弊(*Fraud*),并放入模型(1)进行回归,结果列示于表3的第(1)列至第(3)列。借鉴廖冠民和吴溪的做法^[2],本文以公司当年资产和收益等横截面信息表示应收账款的正常变动并放入模型(2)进行回归(等号右侧变量),以应收账款的异常变动(模型(2)回归残差的绝对值)估计收入操纵程度 *DR*。

$$\begin{aligned} \Delta AR = & \gamma_0 + \gamma_1 \Delta R / Assets + \gamma_2 \Delta R \times Size + \\ & \gamma_3 \Delta R \times Age + \gamma_4 \Delta R \times Age^2 + \gamma_5 \Delta R \times GRR_P + \\ & \gamma_6 \Delta R \times GRR_N + \gamma_7 \Delta R \times GRM + \gamma_8 \Delta R \times GRM^2 + \varepsilon \end{aligned} \quad (2)$$

其中, ΔAR 等于本年与上年应收账款原值之差; $\Delta R / Assets$ 等于本年与上一年营业收入变化额除以期初总资产; *Size* 等于公司总资产的自然对数; *Age* 等于公司自上市至今总年数的自然对数; *GPR* 等于经行业中值调整后的营业收入增长率,若 $GPR > 0$, $GPR_P = GPR$, 否则 $GPR_P = 0$; 若 $GPR < 0$, $GPR_N = GPR$, 否则 $GPR_N = 0$; *GRM* 等于经行业中值调整后的销售毛利率。

第二,改变关键审计事项个数(*Num*)和文本相似度(*Similarity*)的度量方法。参照已有文献的做法^[29],本文使用虚拟变量 *Num_Dum*^① 度量 *Num*,重新放入模型(1)进行回归,结果列示于表3的第(4)列;本文借鉴王雄元等^[35]的做法,计算关键审计事项文本与上一年同类文本的余弦相似度,构造纵向相似度指标 *Simi_Year* 并放入模型(1)重新回归,结果列示于表3的第(5)列^②。

经上述处理的结果显示:*Fraud* 与 *Num/Num_Dum* 及 *Risk* 的回归系数均显著为正、与 *Similarity/Simi_Year* 的回归系数显著为负,检验结果与主回归无实质差异,本文的假设再次得以验证。

2. 将全样本替换为 PSM 样本

由于存在舞弊的样本总体偏少,本文全样本回归结果可能受样本选择性偏误影响。借鉴王烨等^[36]解决由样本选择偏误导致内生性问题的方法,本文使用倾向得分匹配法(PSM)为舞弊样本重新匹配非舞弊样本组成新

表2 公司财务舞弊与关键审计事项披露

变量	<i>Num</i> (1)	<i>Risk</i> (2)	<i>Similarity</i> (3)
<i>Fraud</i>	0.241 *** (2.83)	0.344 ** (2.23)	-0.002 ** (-2.11)
<i>Size</i>	0.216 *** (4.82)	0.257 *** (3.21)	0.001 *** (3.69)
<i>Lev</i>	0.289 (1.44)	0.480 (1.40)	-0.001 (-0.37)
<i>Soe</i>	-0.402 *** (-5.08)	-0.387 *** (-2.88)	-0.003 *** (-4.65)
<i>Top</i>	-0.643 *** (-2.84)	-0.745 * (-1.85)	-0.002 (-1.14)
<i>Roa</i>	-4.129 *** (-10.22)	-3.896 *** (-5.46)	-0.003 (-1.15)
<i>Recinv</i>	1.016 *** (4.53)	1.392 *** (3.64)	0.013 *** (6.93)
<i>TobinQ</i>	0.001 (0.03)	-0.065 * (-1.93)	-0.000 *** (-2.85)
<i>Growth</i>	0.151 *** (3.29)	0.208 *** (2.68)	0.001 *** (3.06)
<i>Age</i>	-0.044 (-0.95)	-0.014 (-0.18)	-0.002 *** (-3.31)
<i>Big10</i>	-0.215 ** (-1.97)	-0.510 *** (-2.69)	-0.002 * (-1.89)
<i>Spec</i>	-4.069 * (-1.70)	0.281 (0.06)	0.017 (0.80)
<i>CI</i>	-5.383 (-1.16)	-3.003 (-0.46)	-0.037 (-1.25)
<i>Switch</i>	0.201 *** (3.09)	0.206 * (1.95)	0.002 *** (4.38)
<i>Opin</i>	0.396 *** (3.84)	0.226 (1.29)	0.002 *** (2.92)
<i>Fee</i>	0.473 *** (5.70)	0.667 *** (4.30)	0.001 (1.19)
<i>Constant</i>		-14.523 *** (-6.75)	0.113 *** (12.86)
<i>Year & Ind & Auditor</i>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i>Adj-R²/Pseudo R²</i>	0.0842	0.1776	0.4434
N	11886	11886	11886

注: *、**、*** 分别代表在 0.1、0.05 和 0.01 水平(双侧)上显著,括号内为经稳健调整的 *t* 统计量;下同。

表3 稳健性检验 - 改变量度量方式

变量	替换解释变量			替换被解释变量	
	<i>Num</i> (1)	<i>Risk</i> (2)	<i>Similarity</i> (3)	<i>Num_Dum</i> (4)	<i>Simi_Year</i> (5)
<i>Fraud</i>	1.935 *** (3.26)	1.946 ** (2.04)	-0.075 *** (-4.00)	0.346 *** (3.81)	-0.005 * (-1.76)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i>Year & Ind & Auditor</i>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i>Adj-R²/Pseudo R²</i>	0.0830	0.1796	0.2223	0.0915	0.2580
N	11886	11886	11886	11886	9153

①当 *Num* 大于其中位数 2(即 *Num* >= 3)时, *Num_Dum* 取值为 1,否则为 0。

② $Simi_Year$ 的计算需要前一年关键审计事项数据,由于部分 2016 年样本缺失,参与回归的样本量减少。

的样本(PSM 样本),以控制公司财务舞弊的自选择效应。选取可能影响公司实施财务舞弊的变量^[37]: *Size*(公司规模)、*Lev*(资本结构)、*Roa*(公司业绩)、*Soe*(产权性质)、*Growth*(成长性)、*Age*(年龄)、*Big10*(审计师声誉)、*IndQ*(*TobinQ* 的行业中位数)、*Analysts*(分析师跟踪)和 *Fraud_Ind*(行业内舞弊公司数)以及行业和年度。

以上述变量为协变量,本文分别对样本进行可放回 1:1 和 1:3 比率的最近邻匹配。具体如下:与某一舞弊样本(*Fraud* = 1)倾向性得分最高(配比相似度最高)的非舞弊样本(*Fraud* = 0)即为“按 1:1 配比”的配比样本,最终得到 938 个舞弊样本和 965 个非舞弊样本;与某一舞弊样本倾向性得分最高的前三个非舞弊样本即为“按 1:3 配比”的配比样本,最终得到 938 个舞弊样本和 2814 个非舞弊样本^②。将按 1:1 和 1:3 比率配比后组成的新样本分别放入模型(1)进行回归,结果如表 4 所示,*Fraud* 与 *Num* 和 *Risk* 均显著正相关、与 *Similarity* 显著负相关,假设再次得以验证。

3. 多时点双重差分检验

为排除审计监督对公司风险和信息质量的反向影响,借鉴已有文献的做法^[7],本文将上市公司财务舞弊行为视为对审计师决策的外生冲击,并设置多时点双重差分 DID 模型(3)进行检验。上市公司发生舞弊的当年及以后年份,处理组(*Fraud* = 1)的 *Post* 取 1,否则取 0;控制组(*Fraud* = 0)的 *Post* 始终为 0。结果如表 5 所示,被解释变量为 *Num* 和 *Risk* 时,*Fraud × Post* 的系数显著为正;被解释变量为 *Similarity* 时,*Fraud × Post* 的系数显著为负,本文的假设再次得以验证。

$$KAM = \eta_0 + \eta_1 Fraud \times Post + \eta_2 Size + \eta_3 Lev + \eta_4 Soe + \eta_5 Top + \eta_6 Roa + \eta_7 Recinv + \eta_8 TobinQ + \eta_9 Growth + \eta_{10} Age + \eta_{11} Big10 + \eta_{12} Spec + \eta_{13} CI + \eta_{14} Switch + \eta_{15} Opin + \eta_{16} Fee + \sum Year + \sum Firms + \varepsilon \quad (3)$$

六、进一步分析

前文已证实,对于被审计单位的舞弊问题,审计师会通过披露关键审计事项或调整段落内容进行揭示。上述结论以公司舞弊导致审计风险增加,进而提高审计师主动发现并报告被审计单位舞弊问题的动机为前提;审计经验和投入的审计资源不同,其识别并在关键审计事项中报告客户舞弊迹象的能力也有所差异,尚无直接证据证实以上推导,本文将对此进行检验^③。

(一) 公司舞弊与审计风险

1. 舞弊提高了审计师的法律和监管风险

根据刘启亮等^[38]提出的公司经营问题对审计师决策的影响路径:舞弊问题通常先被媒体揭露,监管部门再针对媒体报道的问题跟踪调查,紧接着投资者依据调查结果对公司及审计师提起民事诉讼。即公司舞弊问题先被舆论媒体关注,随即被投资者提起法律诉讼,是舞弊提高审计师法律和监管风险的重要条件。本文以公司下一年是否存在舞弊新闻 *F_News* 及是否存在法律诉讼事件 *F_Law* 作为被解释变量,检验公司舞弊问题是否会提高其日后被媒体报道舞弊新闻或被投资者发起法律诉讼的可能性。结果如表 6 的列(1)和列(2)所示,公司舞弊 *Fraud* 与其下一年存在舞弊新闻 *F_News* 和法律诉讼案件 *F_Law* 显著正相关。这表明公司舞弊问题将引发媒

^①由于该模型控制个体固定效应,*Ind* 和 *Auditor* 因共线性在回归中被自动剔除。

^②本文采用“1:1”和“1:3”比率的最近邻匹配法以提高配比精准度,被匹配成功的非舞弊样本(配比样本)因舞弊样本(实验样本)量少同比例减少,导致 PSM 与全样本的样本量有较大差异。

^③为了与主回归样本保持一致,本文列示的进一步分析结果主要基于全样本检验。作者也使用 PSM 样本进行进一步分析检验并得出相同的结论,但因篇幅限制未列示,留存备索。

表 4 稳健性检验——替换为 PSM 样本

变量	按 1:1 配比			按 1:3 配比		
	<i>Num</i> (1)	<i>Risk</i> (2)	<i>Similarity</i> (3)	<i>Num</i> (4)	<i>Risk</i> (5)	<i>Similarity</i> (6)
<i>Fraud</i>	0.272 ** (2.56)	0.358 * (1.71)	-0.003 *** (-3.43)	0.323 *** (3.56)	0.353 ** (1.97)	-0.002 ** (-2.15)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i>Year&Ind&Auditor</i>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i>Adj-R</i> ² / <i>PseudoR</i> ²	0.0977	0.1675	0.5290	0.0882	0.1281	0.5604
N	1777	1777	1777	3112	3112	3112

表 5 稳健性检验——多时点双重差分法

变量	Num			Risk			Similarity		
	(1)	(2)	(3)	(1)	(2)	(3)	(1)	(2)	(3)
<i>Fraud × Post</i>	0.241 *** (2.83)	0.344 ** (2.23)	-0.002 ** (-2.22)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i>Year&Firm</i> ^①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i>Adj-R</i> ²	0.0791	0.1776	0.1241						
N	11886	11886	11886						

体日后发布相应的舞弊新闻,增加了投资者提起民事诉讼的可能性,直接提高了“牵连”审计师涉及监管处罚或法律诉讼的风险。

2. 舞弊提高了公司的经营和重大错报风险

公司舞弊问题日后将被监管机构发现并发布处罚公告,该公告所释放的“坏消息”具有风险警示作用,可能会引起市场参与者的恐慌,公司每年与银行贷款的成功签约率和规模随之下降^[39],融资难度和经营风险加大。经营风险大意味着公司发生损失的可能性更大,审计师面临的审计失败风险随之提高。此外,业绩波动大的公司难以获取超额利润,管理层操纵利润的动机更大,直接引起审计风险模型中的重大错报风险增加。本文使用股票日收益率年度标准差 *Dailyreturnsd* 度量公司经营风险、使用根据 Jones 模型的残差绝对值计算出的盈余质量 *DA* 度量公司重大错报风险,将上述变量滞后一期并作为被解释变量检验公司舞弊的经济后果。结果如表 6 的列(3)和列(4)所示,公司舞弊 *Fraud* 与下一年经营风险 *F_Dailyreturnsd* 和重大错报风险 *F_DA* 的回归系数均显著为正,表明公司舞弊问题将导致其未来的经营风险和重大错报风险增加,审计师感知的审计风险随之提高。

(二) 审计经验与投入的影响

1. 审计经验的影响

经验丰富的审计师具备较强的执业能力,发现风险线索的敏锐度更高,更易识别客户的重大错报风险并对风险事项做出完整清晰的表述,也更有可能先于监管机构察觉被审计单位的舞弊问题。参照已有文献的做法^[31],本文使用签字审计师行业专长表示审计师经验水平,以两名签字审计师行业市场份额的均值度量审计师行业专长⁽²⁾,该指标越大,表明审计师经验越丰富。若行业专长值高于其当年所在行业的中位数,则该公司的审计师被判定为经验较多,否则为经验较少。本文将全样本分为经验多和经验少两个子样本,依次放入模型(1)进行回归,结果如表 7 所示, *Fraud* 对 *Num* 和 *Risk* 的正向影响、对 *Similarity* 的负向影响仅存在于审计师经验较丰富的公司中。这表明经验丰富的审计师更有能力察觉客户的舞弊迹象,并在关键审计事项部分进行沟通。

2. 审计投入的影响

按照风险导向审计的要求,针对客户财务舞弊风险较高的领域,审计师应配置更多的资源、扩大进一步测试程序、适度延长审计工时,这些加大审计投入的举措能帮助审计师发现公司财务问题,减少潜在风险在审计结束后发生“暴雷”的可能性。因此,当年审计投入越多,客户舞弊问题被察觉的可能性越高,审计师也越有可能在审计报告中披露察觉的重大错报风险事项及相应的风险提示信息。参照已有文献做法^[40],本文分别采用审计工时和审计收费表示审计投入变量⁽³⁾,若审计工时(或审计收费)高于其当年所在行业的中位数,则该公司的审计投入较多,否则为投入较少。本文将全样本分为投入多和少两个子样本,依次放入模型(1)进行回归,结果如表 8 所示⁽⁴⁾, *Fraud* 对 *Num* 和 *Risk* 的正向影响、对 *Similarity* 的负向影响主要体现在审计师投入较多的公司中,表明投入较多资源的审计师更可能发现客户的舞弊迹象,并在审计报告中报告已察觉的舞弊问题。

表 6 公司财务舞弊与未来审计风险

变量	<i>F_News</i> (1)	<i>F_Law</i> (2)	<i>F_Dailyreturnsd</i> (3)	<i>F_DA</i> (4)
<i>Fraud</i>	0.304 *** (3.53)	1.056 *** (4.31)	0.001 *** (3.49)	0.004 ** (1.98)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Year&Ind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Adj-R ² /PseudoR ²	0.0582	0.1536	0.2955	0.3116
N	11886	11886	11886	11572①

表 7 审计经验的影响

变量	经验较多			经验较少		
	<i>Num</i> (1)	<i>Risk</i> (2)	<i>Similarity</i> (3)	<i>Num</i> (4)	<i>Risk</i> (5)	<i>Similarity</i> (6)
<i>Fraud</i>	0.248 * (1.93)	0.571 *** (2.62)	-0.002 * (-1.94)	0.161 (1.39)	0.087 (0.39)	-0.001 (-0.81)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Year&Ind&Auditor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Adj-R ² /PseudoR ²	0.0888	0.1686	0.5418	0.0883	0.1713	0.4985
N	5764	5764	5764	6122	6122	6122

①由于计算变量 *DA* 的部分样本存在缺失,参与回归的样本量仅 11572 个。

②签字审计师行业专长等于其当年在某行业中所审计客户总资产的平方根之和除以该行业所有公司资产总额的平方根之和。

③以当年审计报告日距上一年会计期间(12月31日)间隔天数表示审计工时,工时越多、审计师在该项审计工作中投入的时间成本更高;审计收费越高,表明审计师在该年报审计中投入的人力物力等审计资源越多。

④“审计投入 – 按审计收费分组”的结果因篇幅限制未呈现,留存备索。

七、结论与启示

本文以 2016—2020 年我国实施新型审计报告的上市公司为样本,探析客户财务舞弊对审计师披露关键审计事项的影响。研究发现:若公司当年存在舞弊迹象,审计师披露关键审计事项的数量和风险主题内容更丰富,审计应对部分的差异化陈述更多,验证了调整关键审计事项内容和文字表述是审计师进行风险管理的重要方式。进一步研究发现:(1)与当年不存在舞弊的公司相比,存在舞弊的公司下一年经营风险和重大错报风险更高,被媒体发布舞弊新闻或被投资者提起民事诉讼的可能性也更大。这说明公司舞弊导致审计风险增加,进而提高了审计师发现并报告公司舞弊问题的动机。(2)审计师对舞弊的察觉影响其披露关键审计事项的结论主要体现在审计师经验较丰富或投入较多审计资源的公司中,拥有丰富审计经验或投入大量资源的审计师更有能力发现客户的舞弊问题并在审计报告中予以体现,一定程度上论证了本文的假设推导,即审计师有能力察觉公司的舞弊迹象并有意愿在关键审计事项部分披露。

本文以关键审计事项内容为依托,考察新型审计报告模式下审计师识别舞弊风险源的能力及应对方式,验证了公司财务舞弊对审计师风险判断及披露应对的影响。本文的政策启示在于:第一,会计师事务所应加大专业化建设,切实开展研究型审计,不断提升审计团队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水平,精准甄别并揭示资本市场中的财务舞弊隐患。第二,监管部门应从准则制定和政策落实方面着手,进一步引导审计师在关键审计事项中沟通其察觉的公司舞弊迹象,更好地发挥审计在资本市场中的经济监督功能;引导投资者既要重视审计意见,也要加强对非定制化审计报告内容的解读,提高投资决策的精准有效性。

受限于数据获取的限制,本文对公司舞弊的界定主要来源于监管部门处罚公告中列示的舞弊事实,可能遗漏了部分未被监管部门发现的舞弊迹象。此外,本文从关键审计事项披露层面考察新型审计报告下审计师应对公司舞弊风险的能力和方式,未来的研究可从审计实务入手,进一步深化对该话题的研究。

参考文献:

- [1] 黄亮华,汤晓燕. 关键审计事项:审计师的“免责声明”?——企业真实活动盈余管理和关键审计事项披露的差异化[J]. 财经研究,2021(2):139–153.
- [2] 廖冠民,吴溪. 收入操纵、舞弊审计准则与审计报告谨慎性[J]. 审计研究,2013(1):103–112.
- [3] Kim Y, Park M S. Real activities manipulation and auditors' client-retention decisions[J]. The Accounting Review, 2014, 89(1):367–401.
- [4] 吕敏康,冉明东. 媒体报道影响审计师专业判断吗?——基于盈余管理风险判断视角的实证分析[J]. 审计研究,2012(6):82–89.
- [5] 薄仙慧,吴联生. 盈余管理、信息风险与审计意见[J]. 审计研究,2011(1):90–97.
- [6] Hennes K. M, Leone A J, Miller B P. Determinants and market consequences of auditor dismissals after accounting restatements[J]. Accounting Review, 2014, 89(3):1051–1082.
- [7] 钱爱民,朱大鹏,郁智. 上市公司被处罚会牵连未受罚审计师吗? [J]. 审计研究,2018(3):63–70.
- [8] 朱春艳,伍利娜. 上市公司违规问题的审计后果研究——基于证券监管部门处罚公告的分析[J]. 审计研究,2009(4):42–51.
- [9] 杨玉龙,张川,孙淑伟. 政治关联能否屏蔽证券监管对于审计师的治理效力? 基于民营上市公司证券违规的情景考察[J]. 审计研究,2014(4):97–103.
- [10] Smith K. Tell me more: A content analysis of expanded auditor reporting in the United Kingdom[R]. Working Paper, 2022.
- [11] 路军,张金丹. 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披露的初步研究——来自 A + H 股上市公司的证据[J]. 会计研究,2018(2):83–89.
- [12] 许静静,朱松,周萍. A 股关键审计事项全面披露特征及政策效果研究——基于 2018 年首次全面披露的分析[J]. 审计与经济研究,2019(6):46–57.
- [13] Reid L C, Carcello J V, Li C, et al. Impact of auditor report changes on financial reporting quality and audit costs: Evidence from the United Kingdom[J].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Research, 2019(3):1501–1539.
- [14] 杨明增,张钦成,王子涵. 审计报告新准则实施对审计质量的影响研究——基于 2016 年 A + H 股上市公司审计的准自然实验证据[J]. 审计研究,2018(5):74–81.
- [15] 张继勋,贺超,韩冬梅. 标准审计报告改进与投资者感知的审计人员责任——一项实验证据[J]. 审计研究,2015(3):56–63.

表 8 审计投入的影响

变量	投入较多			投入较少		
	Num (1)	Risk (2)	Similarity (3)	Num (4)	Risk (5)	Similarity (6)
Fraud	0.305 *** (2.87)	0.615 *** (3.01)	-0.001 ** (-2.06)	0.105 (0.74)	0.061 (0.26)	-0.002 (-1.49)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Year&Ind&Auditor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Adj-R ² /PseudoR ²	0.0873	0.1569	0.5198	0.0904	0.1641	0.5389
N	5868	5868	5868	6016	6016	6016

- [16] Brasel K, Doxey M, Grenier J H, et al. Risk disclosure preceding negative outcomes: The effects of reporting critical audit matters on judgments of auditor liability[J]. *The Accounting Review*, 2016, 91(5): 1345–1362.
- [17] 韩冬梅, 张继勋. 关键审计事项披露与审计人员感知的审计责任[J]. 审计研究, 2018(4): 70–76.
- [18] Kachelmeier S J, Rimkus D, Schmidt J J, et al. The forewarning effect of critical audit matter disclosures involving measurement uncertainty[J].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Research*, 2020, 37(4): 2186–2212.
- [19] 王艳艳, 许锐, 王成龙, 等. 关键审计事项段能够提高审计报告的沟通价值吗? [J]. 会计研究, 2018(6): 86–93.
- [20] 张继勋, 倪古强, 张广冬. 关键审计事项的结论性评价与投资者的投资判断[J]. 会计研究, 2019(7): 90–96.
- [21] 陈丽红, 张呈, 张龙平, 等. 关键审计事项披露与盈余价值相关性[J]. 审计研究, 2019(3): 65–74.
- [22] Rapley E T, Robertson J C, Smith J L. The effects of disclosing critical audit matters and auditor tenure on nonprofessional investors judgments[J].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Public Policy*, 2021, 40(5): 1–21.
- [23] 李延喜, 赛骞, 孙文章. 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是否提高了盈余质量? [J]. 中国软科学, 2019(3): 120–135.
- [24] 冯晓晴. 关键审计事项影响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吗? ——基于结论性评价视角[J]. 审计与经济研究, 2021(4): 56–68.
- [25] 柳木华, 任嘉乐, 郭振. 关键审计事项披露的信息价值——基于股票流动性视角[J]. 审计与经济研究, 2021(3): 21–32.
- [26] 王木之, 李丹. 新审计报告和股价同步性[J]. 会计研究, 2019(1): 86–92.
- [27] 徐玉德, 刘杨晖, 刘剑民. 审计报告改革对权益资本成本的影响研究[J]. 审计与经济研究, 2021(6): 26–36.
- [28] Gietzmann M B, Petticchio A K. External auditor reassessment of client business risk following the issuance of a comment letter by the SEC[J]. *European Accounting Review*, 2014, 23(1): 57–85.
- [29] 耀友福, 林恺. 年报问询函影响关键审计事项判断吗? [J]. 审计研究, 2020(4): 90–101.
- [30] 付强, 廖益兴. 审计独立性对关键审计事项披露的影响——客户重要性视角[J]. 审计与经济研究, 2022(1): 53–68.
- [31] 陈丽红, 易冰心, 殷昊昊, 等. 行业专家审计师会充分披露关键审计事项吗? [J]. 会计研究, 2021(2): 164–175.
- [32] 张继勋, 蔡闫东, 刘文欢. 标准审计报告改进、管理层和审计人员的关系与管理层沟通意愿——一项实验证据[J]. 审计研究, 2016(3): 77–83.
- [33] Wright A M, Wright S. Modification of the audit report: Mitigating investor attribution by disclosing the auditors judgment process[J]. *British Research in Accounting*, 2014, 26(2): 35–50.
- [34] 魏志华, 李常青, 曾爱民, 等. 关联交易、管理层权力与公司违规——兼论审计监督的治理作用[J]. 审计研究, 2017(5): 87–95.
- [35] 王雄元, 高曦, 何捷. 年报风险信息披露与审计费用——基于文本余弦相似度视角[J]. 审计研究, 2018(5): 98–104.
- [36] 王烨, 孙娅妮, 孙慧倩, 等. 员工持股计划如何提升内部控制有效性? ——基于 PSM 的实证研究[J]. 审计与经济研究, 2021(1): 14–25.
- [37] Khanna V, Kim E H, Lu Y. CEO connectedness and corporate fraud[J]. *The Journal of Finance*, 2015, 70(3): 1203–1252.
- [38] 刘启亮, 李沛, 张建平. 媒体负面报道、诉讼风险与审计契约稳定性——基于外部治理视角的研究[J]. 管理世界, 2013(11): 144–154.
- [39] 刘星, 陈西婵. 证监会处罚、分析师跟踪与公司银行债务融资——来自信息披露违规的经验证据[J]. 会计研究, 2018(1): 60–67.
- [40] 洪金明, 林润雨, 崔志坤. 企业风险承担水平、审计投入与审计意见[J]. 审计研究, 2021(3): 96–105.

[责任编辑: 刘茜]

Does Auditor's Perception of Fraud Affect the Disclosure of Key Audit Matters?

ZHANG Ting¹, ZHANG Dunli²

(1. School of Government Auditing, Nanjing Audit University, Nanjing 211815, China;
2. School of Accounting, Zhong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Law, Wuhan 430073,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takes Chinese A-share listed companies that implemented new audit reports as the research object and examines how auditors communicate their perceived material misstatement risks in the key audit matter paragraph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rporate fraud. We find that auditors' perception of fraud affects their disclosure of key audit matters; that is, compared with companies without fraud, auditors disclose more types of key audit matters, more risk topics, and differentiated content in the audit report of fraudulent companies. Further study found that fraudulent companies have higher operating and material misstatement risks, and auditors are more likely to be implicated in legal proceedings. Moreover, we also find that the impact of financial fraud on auditors' disclosure of key audit matters is more likely to occur when auditors are more experienced or invested more in audit investment.

Key Words: financial fraud; key audit matters; audit risks; audit experience; audit input; audit opinion; audit quality